

证券代码：832710

证券简称：志能祥赢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闻喜祥和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喜祥和”或“标的公司”)为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能祥赢”)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持有闻喜祥和 40%股权。公司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将持有的闻喜祥和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双方经协商同意以标的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2.6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闻喜祥和的股权。

闻喜和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闻喜和赢”或“标的公司”)为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能祥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闻喜和赢 60%股权。公司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将持有的闻喜和赢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双方经协商同意以标的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8.4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闻喜祥赢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条：“公

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闻喜祥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821.00 万元，净资产为 1,447.2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闻喜和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357.51 万元，净资产为 78.9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5,487.82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209.74 万元。上述两家子公司交易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次交易的资产净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因工作原因，王非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高全宏回避表

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建龙办公大楼4层408室

注册地址：山西省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建龙办公大楼4层408室

注册资本：257,625.7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大亮

控股股东：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志祥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闻喜祥和热力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闻喜县北城区大运路 20 号 205 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闻喜祥和热力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资本 3,000 万；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热工程设计服务；供热设备安装、检修；热力输送管道设施建筑施工；供热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主要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超腾集团有限公司	1,800	60%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

- 1、交易标的名称：闻喜和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桐城镇公园壹号东苑 20 号楼 2 层 17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闻喜和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经营范围：工业余热的回收与再利用，供热服务，热力的生产与供应，节能技术的推广研发服务，节能设备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超腾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但闻喜祥和及闻喜和赢分别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一笔融资租赁业务，将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权质押，尚未解除质押，后续将协调金融机构解除质押。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闻喜和赢及闻喜祥和的股权，闻喜和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交易对手受让并取得标的股权后协调金融机构解除公司的担保义务；截至2023年7月31日，该子公司欠付公司款项8,348.93万元，欠款将在股权交割前完成支付。

（四）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出售股权完成后，闻喜和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购买、出售股权导致资金占用

截止2023年7月31日，闻喜和赢欠付公司款项8,348.93万元，上述欠款将在股权交割前归还，将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闻喜祥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821.00万元，负债总额为10,373.79万元，净资产为1,447.21万元，营业收入为4,027.08万元，净利润为-4.65万元。由山西光大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审计意见类型。闻喜祥和股权最近一年（2022年12月31日）在挂牌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1,200.0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闻喜祥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089.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62.10 万元，净资产为 2,227.4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626.42 万元，净利润为 780.24 万元，由山西光大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0763 号），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2,089.5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9,862.1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227.45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1,362.63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8,445.1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17.5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227.4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5.07 万元。

评估方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闻喜祥和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特别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闻喜祥和热力有限公司未来仍可持续享有居民供热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9. 有限期经营假设：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假设在项目经营期内企业持续经营，经营期至项目结束后截止。

主要评估过程：①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②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③收集整理评估资料；④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⑤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2,089.5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9,862.1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227.45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1,362.63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8,445.1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17.50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227.4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5.07 万元。

结论确定：经分析，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 3,005.07 万元更能公允反映闻喜祥和热力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闻喜和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357.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278.60 万元，净资产为 78.91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56.60 万元，净利润为-332.19 万元。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审计意见类型。闻喜和赢股权最近一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挂牌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 600.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6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闻喜和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855.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23.61 万元，净资产为 131.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75.12 万元，净利润为 52.92 万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762号），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闻喜和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2,855.45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2,723.6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31.83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2,863.90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2,723.6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0.29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31.8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0.28万元。

评估方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闻喜和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特别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有限期经营假设：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假设在项目经营期内企业持续经营，经营期至项目结束后截止。

主要评估过程：①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②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③收集整理评估资料；④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⑤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2,855.4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2,723.6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31.8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2,863.90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2,723.6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0.29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1.8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28 万元。

结论确定：经分析，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 330.28 万元更能公允反映闻喜和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双方经协商一致以标的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因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闻喜祥和 40% 股权及闻喜和赢 60% 股权全部转让给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交易价款分别为 1202.60 万元、198.40 万元。本次交易后，闻喜祥和闻喜和赢成为山西建龙的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目前交易标的尚未完成交付，交付时间及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